

115 年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

- 一、計畫目的：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下稱本局）為協助高雄農產業數位轉型，導入智慧農業，結合科技應用導入智慧農業，透過公私協力，使數據得以驅動決策，協助農民省工、省時、省力，進而達到提升生產力、強化氣候韌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與價值鏈整合，促進農業永續生產，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實際於本市從事農產業生產之農民團體、農民。
- 三、補助項目、標準：

（一）補助項目：

- 1.智慧感控系統：具物聯網功能之農用環境感測（如病蟲害、土壤、空氣溫溼度、照度及影像記錄等）、或可控制自動化設備的農用環境控制系統。
- 2.智慧環控系統：申請或已具備智慧感控系統，可再申請自動化設備，建置智慧環控系統，含水養液供應、微霧降溫系統、水質過濾或灌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自動噴藥系統、屋頂電動捲揚設備、電動天窗、內循環/降溫風扇、光驅/誘蟲設備等。
- 3.智慧生產：電動(含油電混合)且能智慧控制的農用無人植保機、自走或遙控式割草、搬運、噴藥或採收車/機、智慧化選別機、非破壞性檢測、冷鏈及田間害物管理（如（超）聲波、雷射驅趕設備）、個人穿戴式或機械手臂省力輔具、可降低熱壓力之個人防護具等農產業相關智慧農機、設備。
- 4.智慧服務：協助作業管理、產銷數據或 AI 分析、ESG 相關資訊導入服務、淨零減碳等數位解決方案。個別有機或友善農民至少應能記錄農場環境與作物
- 5.栽培管理作業的實踐證明，如土壤分析、栽培作業紀錄、栽培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指標、資材施用等；慣行農戶應能上傳「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或使用產銷履歷及設備資訊，提供 ESG 或淨零等永續供應鏈結串聯服務，協助

農產品可追溯性與產銷資訊透明化。

(二) 補助標準：

- 1.智慧感控、環控系統及智慧生產機具每案補助申請金額 1/2，補助上限 30 萬元、建置系統倘介接使用本局高雄農來訊相關資訊，上限 50 萬元整。經營規模倘超過 2 公頃，且補助金額需求超過上述標準者，須由申請補助之農民、農民團體向本局報告，審查通過得提高上述上限最多 20 萬元。
- 2.智慧服務，每案補助申請金額 1/2、農民團體補助上限 50 萬元、個別農民上限 3 萬元，並須由廠商向本局報告，審查通過後才予補助。
- 3.本局高雄農來訊提供包含產銷作物名稱關聯、作物防災告警判斷及條件、作物生產管理建議及作物生育期等 API，可至本局「高雄農來訊-資訊服務」瞭解。
網址：<https://agri-data.kcg.gov.tw/>
- 4.智慧化選別機，每案補助申請金額 1/2，上限 80 萬元，並須由廠商向本局報告，審查通過後才予補助。
- 5.常見設備補助額度：
 - (1) 微型氣象站：每組 5 萬元為上限，至少應包含大氣（溫濕度、光照）及土壤（溫溼度、EC 值）感測，並可於額度內包含風速計、雨量計或葉面溼度計等設備。
 - (2) 土壤感測器（溫溼度、EC 值）：每組 1 萬 2 千元為上限。
 - (3) 大氣感測器（溫溼度、光照）：每組 1 萬 2 千元為上限。
 - (4) 控制中心訊息顯示看板：每組 1 萬 4 千元為上限。
 - (5) 降低熱壓力之個人防護具：每件補助 3 萬元為上限，每案最多 5 件。

四、申請程序：

- (一) 補助對象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前，檢附附件一申請書、學習課程時數證明、驗證佐證資料、土地

資料，農民團體檢附契作農戶資料、集團產區或驗證資料佐證、個別農民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地籍謄本，承租土地需有合法經營權或同意書（附件二）、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三）、智慧服務需檢附系統說明文件及估價單。

由所屬輔導單位（農會、合作社）彙整後，統一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二) 經核定補助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採購、建置或開發完畢，由輔導單位查驗後，檢附下列文件並向本局請領補助款：

- 1.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及撥款帳戶影本。
- 2.建置之效益說明、高雄農來訊註冊畫面截圖及建置前、中、後照片，且須於補助設備明顯處標示「115 年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補助」(智慧服務免)；智慧服務檢附系統使用說明文件。介接高雄農來訊作物防災告警判斷、條件服務等，請提供手機或電腦等系統使用畫面截圖佐證（附件四）、查驗紀錄表（附件五）、農機需檢附農機使用證明。

3.領據。(附件六)

五、獲本計畫補助之對象，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倘申請後無正當理由放棄，將取消次年補助資格。
- (二) 個別農民，本計畫 3 年內每一案場補助上限 2 次或 130 萬元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設備損毀，由原輔導單位於農民申請時同時檢附損毀查驗紀錄表（附件七），送本局備查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農用無人植保機須非中國廠牌，並檢附 G2 以上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照。
- (四) 獲補助設備須為新品，並裝置於申請之場址，3 年內不得轉賣或轉移，如確有轉移之需要，應報本局同意。
- (五) 智慧服務以新導入第一年為限。
- (六) 光驅/誘蟲設備須檢附「農業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或「國

內大專院校」技術授權證明。

- (七) 本局得派員查核本計畫所購置設備、系統，倘拒絕或隱匿查核、未配合前項配合事項、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八) 為推動高雄安全生產及永續農業經營，種植農糧作物受補助之個別農民，需擇一取得國際驗證、有機、友善、產銷履歷、生產溯源 Qr Code 等相關驗證，併註冊本局高雄農來訊。
 - (九) 補助之設備、系統，倘核銷金額低於核定補助標準時，按實際金額比例計算，如超過核定補助總價時，其超出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承擔。
 - (十) 申請對象需完成農業部農業數位學堂或其他政府單位辦理之智慧農業相關課程 4 小時以上。
 - (十一) 倘計畫申請補助金額超過計畫經費，以完成農業部農業數位學堂或其他政府單位辦理之智慧農業相關課程時數、是否參加本局智慧農業成果發表、推廣或需求媒合會、介接本局高雄農來訊相關資訊、農民團體共同使用、是否取得驗證、年產量、土地經營面積、經費使用合理性、是否取得其他機關之補助、配合廠商是否納入農業部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等綜合排序補助。
- 六、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申請補助者須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一併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至本局官網 <https://agri.kcg.gov.tw/>，訊息公告>補助訊息>利衝規定下載)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如有違反者，本局將依利衝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相關規定移送權責機關裁罰。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申請書							
單位/姓名		聯絡地址					
驗證標章		☐ 國際驗證 ☐ 有機 ☐ 友善 ☐ 產銷履歷 ☐ 生產溯源 QR Code					
連絡電話		市話_____；手機_____（至少一項）					
計畫應用鄉鎮		_____區	土地資訊	地	地	地	地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作物/（其它如養蜂）		年產量（公噸）			
完成智慧農業相關課程至少 4 小時		☐ 是	廠商是否納入農業部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		☐ 是 ☐ 否		
☐ 是 ☐ 否介接 高雄農來訊服務		☐ 作物名稱關聯、 ☐ 作物名稱關聯查詢、 ☐ 作物防災告警條件、 ☐ 作物防災告警條件查詢、 ☐ 高雄作物防災告警、 ☐ 全台作物防 災告警、 ☐ 作物生產管理建議、 ☐ 作物生育期、 ☐ 作物需水量					
智慧服務（需檢附系統說明文件，並通過本局審查） 購置金額：_____							
補助項目		購置金額		補助項目		購置金額	
智慧感控系統							
農用環境感測系統				農用環境控制系統			
智慧環控系統（需建置智慧感控系統）							
水質過濾/灌溉系統				微霧/降溫系統			
水養液供應系統				光控式電動遮蔭			
自動噴藥系統				屋頂電動捲揚/天窗			
內循環/降溫風扇				光驅/誘蟲設備			
智慧生產							
自走或遙控式 ☐ 割草 ☐ 搬運 ☐ 噴藥 ☐ 採收車/機							
田間害物管理系統				智慧冷鏈系統			
智慧化選別機				非破壞性檢測			
農用無人植保機(需檢附 證照)				省力輔具 ☐ 穿戴式 ☐ 機械手臂			
降低熱壓力防護具				計畫總金額		_____元	
其它							
核定補助金額		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		_____元	
計畫執行說明或用途（請概述目前痛點及解決方案、場域配置或用途）							
備註：每案補助申請金額二分之一，智慧感控、環控系統及智慧生產機具每案補助申請金額上限 30 萬元，介接使用高雄農來訊相關資訊，補助上限 50 萬元，經營規模倘超過 2 公頃，且補助金額需求超過上述標準者，須由申請補助之農民、農民團體向本局報告，審查通過得提高上述上限最多 20 萬元；智慧環控系統需先建置智慧感控系統；智慧服務，農民團體補助上限 50 萬元、個別農民上限 3 萬元，並須由廠商向本局報告，審查通過後才予補助。請輔導單位協助填寫計畫總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核定補助金額由本局填註。							

輔導單位：_____

承辦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首長：_____

附件二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 擬在下列土地申請「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補助，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補助款歸申請人具領，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區 別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土 地 面 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附註：

- 一、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二、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計畫書**內文所列，包含單位名稱、姓名、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作物資料、目的及預算等。
3. 您同意本局因輔導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局向您確認相關資訊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本局統計分析及作為提供廠商媒合使用等。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局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停止您的相關輔導資格、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並願意收到後續相關資訊（請打勾）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且不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及不願意參加本計畫（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單位/姓名		計畫名稱	
效益分析	☐ 省工_____； ☐ 省時_____； ☐ 省力_____		
	說明：		
裝設前		裝設中	
裝設後/智慧服務系統使用畫面			
個別農民，請提供高雄農來訊註冊及操作系統使用畫面截圖，倘操作系統有介接高雄農來訊相關資訊，也請提供使用畫面。			
1.可由印表機列印或照片黏貼使用，空間不足可浮貼。 2.補助設備明顯處需標示「115 年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補助」。 3.智慧服務免裝設照片，惟須檢附使用說明文件。			

輔導單位：_____

承辦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首長：_____

附件五

115 年度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查驗紀錄表								
單位/姓名	計畫明細/放置地點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補助字樣或檢附系統說明文件	是否註冊高雄農來訊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農民團體免)	查驗員	查驗日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倘於建物使用或保管，請註地址；田間使用請註記為田區；智慧服務免註記。

智慧服務檢附系統說明文件、免標示補助字樣

輔導單位：_____

承辦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首長：_____

附件六

領 據

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5 年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補助計畫補助」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輔導單位（或農民團體）：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匯款帳戶：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七

設備不可抗力損毀查驗紀錄表							
單位/姓名							
切結聲明		本人/農民團體_____，所請下列設備，確因 ☐ 颱風、 ☐ _____災害、 ☐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_____， 造成損毀，不堪使用。					
序號	補助 年度	設備名稱	放置地點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農民團體免)	查驗員 簽章	查驗日期
1				☐ 符合 ☐ 不符合			
2				☐ 符合 ☐ 不符合			
3				☐ 符合 ☐ 不符合			
現勘照片							
1							
2							
3							

輔導單位：_____

承辦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首長：_____

附件八 農業部農業數位學堂時數證明範例



線上學習課程時數證明

駱皓元 君 身份證字號A123456789

於民國 114年05月01日起至 115年02月04日
止，參加「農業數位學堂」線上學習課程，
共計 0小時31分鐘，茲此給予數位學習時數
證明。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



線上學習課程時數清單

數位轉型 共計0小時31分

姓名：駱皓元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完課日期
行銷推廣	農業數位行銷與跨境電商策略	0時29分	114/11/27
企業營運	測驗測試	0時2分	114/09/16